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缙云县数字经济共同富裕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饮用水工程二期）设计（项目名称） 缙云县数字经济共同富裕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饮用水工程二期）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缙云县数字经济共同富裕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饮用水工程二期）设计 已由 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缙云县数字经济共同富裕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缙发改投资（2023）57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法人为 缙云县东渡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 缙云县东渡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香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缙云县数字经济共同富裕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饮用水工程二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工程位于缙云县东渡镇等17个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引水主管及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水表更换及管网监测系统建设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等，项目总投资为 60000000.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工程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和调整）；施工图阶段设计服务及施工期设计服务。设计各阶段按照业主指令进行推进，以及相关审批、报批、评审等工作的协调、配合和设计的后续服务等，相应项目投资约 60000000.0000 元，服务期 45 日历天，备注：①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最终优化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批；②初步设计完成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送审；③后续服务：从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备注：以上时间节点安排后期可根据上级报批进度要求、咨询和审查进度等情况调整，各节点需向发包人提供满足审查、报批和存档的纸质文件，同时提供相关电子文件。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 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以_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10 15:00: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缙云县水利局

地 址： 缙云县和泰城17幢9楼

邮政编码： 321400

电 话： 0578-3013822

投诉受理部门： 缙云县水利局

地 址： 缙云县和泰城17幢9楼

电 话： 0578-301382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缙云县东渡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雅村村208号

联 系 人： 黄涛

电 话： 18358852209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香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缙云县镇东村委大楼一单元501

联 系 人： 虞勇飞

电 话： 18705887370

电 子 信 箱： 576756791@qq.com

2026年10月20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工程设计：应具备 <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工程勘察：应具备 <u>/</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u>2023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u>不得少于3年</u> ）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 投标人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u> </u> 业绩。（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提供的业绩应与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一致），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注册执业</u> 证书，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u>高级工程师</u> 职称。（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2	☐ 项目负责人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包括工程总承包或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设计负责人）完成过 <u> </u>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三	其他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已经公示。
2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项目组成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3	项目负责人自 <u>2023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勘察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2）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批复或核准或行政许可）；（3）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3）项须同时提供。日期、工程规模、特征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初步设计（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和全过程咨询项目中含初步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2）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批复或核准或行政许可）；（3）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3）项须同时提供。日期、工程规模、特征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施工图设计（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和全过程咨询项目中含施工图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2）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为依据；（3）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3）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设计

、水工结构设计、农田水利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等。